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余政洋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89

電子信箱：ycy020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8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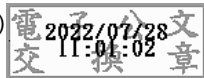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38012A0C\_ATTCH64.odt、02038012A0C\_ATTCH66.pdf、  
02038012A0C\_ATTCH6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  
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  
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  
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  
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  
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  
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  
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勞動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  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  
護組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07/28



1110288937

2 附件隨送